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3042号

OBAIGBENA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26854868

由委员会于1988年1月27日裁定

(1) 在地区主任作出决定之前，必须给予申请人合理的机会，以反驳拒绝其签证申请的意向通知中所引用的不利证据，并为其自身提交证据。
(2) 对于提交对拒绝签证申请意向通知的反驳的延期请求，如果合理且及时，地区主任应以合理和公平的方式处理，特别是当申请已悬而未决很长一段时间，或者拒绝意向通知包含大量调查结果或事实指控时。
(5) 要被认定为“ 合理 ”，提交反驳的延期请求必须具体说明请求的理由，并限于一个确定的期限，且不得是为了获取根据规定本应最初随申请提交的文件。
(4) 如果申请人未及时且实质性地回应拒绝意向通知，或未提出合理的延期请求，移民上诉委员会将不考虑首次在上诉时提供的任何证据，因为其审查仅限于地区主任面前的程序记录；如需进一步考虑，必须提交新的签证申请。

代表移民局：
Arthur H. Gottlieb
总律师

代表申请人：
Robert A. Remes, Esquire
Carliner and Remes
931 Investment Building
1511 K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5

由：Milhollan，主席；Dunne、Morris、Vacca和Heilman，委员会成员

美国公民申请人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201(b)条，8 U.S.C. § 1151(b) (1982)，以受益人配偶的身份为其申请直系亲属身份。在1985年10月31日的决定中，地区主任拒绝了该签证申请。申请人已对该决定提出上诉。记录将发回地区主任进行进一步程序。

533

临时决定第3042号

申请人是26岁的美国公民。受益人是29岁的尼日利亚本土公民。结婚证显示申请人和受益人于1984年9月25日在马里兰州罗克维尔结婚。
记录还显示，申请人此前已向移民和归化局提交了两份以受益人配偶身份为其申请的签证申请。第一份签证申请由代理地区主任在1985年1月16日的决定中拒绝。第二份签证申请由代理地区主任于1985年5月9日终止，依据是申请人书面撤回该申请。本签证申请于1985年7月24日提交。
在1985年10月2日的通知中，地区主任告知申请人其打算拒绝签证申请，理由是申请人未能履行证明其与受益人婚姻自始善意的举证责任。见Matter of Laureano, 19 I&N Dec. 1 (BIA 1983)；Matter of McKee, 17 I&N Dec. 332 (BIA 1980)。在地区主任的拒绝签证申请意向通知中，他给予申请人15天时间反驳该通知中引用的不利信息，并提交支持签证申请的额外证据。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律师1985年10月9日的一封信，回应拒绝签证申请意向通知。申请人律师指出，他直到1985年10月7日才收到拒绝签证申请意向通知，1 且其信件仅构成对拒绝意向通知的部分反驳，进一步的论点和证据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2 1985年10月16日，移民局收到申请人律师的另一封信，回应拒绝签证申请意向通知，并请求延期2周以提交进一步反驳证据。申请人律师解释称，其准备反驳受到以下因素的阻碍：申请人因近期流产而卧床；受益人因医学院面试而外出；地区主任未能向律师提供必要的资料，这些资料是程序记录的一部分，且未能回应律师1985年10月9日的信；以及拒绝签证申请意向通知直到

1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致地区主任1985年10月5日信件的复印件，回应1985年10月2日的拒绝签证申请意向通知。

2 我们注意到律师的陈述或主张不是证据。Matter of Rauzi-
rw-Sarzeite;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

534

临时决定第3042号

律师直到1985年10月7日才收到。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婚姻关系善意的证据材料。

在1985年10月18日的信中，地区主任拒绝了申请人要求额外时间提供反驳拒绝签证申请意向通知证据的请求。地区主任表示，所有反驳证据必须在1985年10月21日前提交。移民局收到了申请人1985年10月21日和1985年10月24日要求延期提交反驳证据的额外信件。

在1985年10月31日拒绝签证申请的决定中，地区主任认定，申请人1985年10月24日要求延期提交额外文件的请求没有依据。地区主任指出，申请人已获19天时间提交反驳，这是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的第三份签证申请，且程序记录中包含大量相互矛盾和不利的证据，表明该婚姻仅是通融。地区主任进一步认定，连续提交签证申请以及重复但相互矛盾的文件，是用于拖延受益人驱逐听证的拖延策略。3 地区主任告知申请人，其拒绝延期提交反驳并不妨碍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额外文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律师称，由于他未及时收到拒绝签证申请意向通知，他只有10天时间回应此通知。申请人主张，地区主任仅给予10天时间回应拒绝意向通知是任意、反复无常和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还主张，地区主任拒绝延期提交对拒绝签证申请意向通知的反驳的请求是任意、反复无常和滥用自由裁量权的。申请人坚持认为，延期请求是合理且有充分理由的。

在提交上诉后，申请人提交了发回重审的动议。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提

3 在其1985年10月31日的决定中，地区主任称，同样由同一律师代表的受益人，其每次驱逐听证均主要因待决的签证申请而延期。然而，记录中没有支持地区主任此陈述的文件。

N25

交了书面证据，包括宣誓陈述，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婚姻的善意。4
联邦法规8 C.F.R. § 103.2(b)(2) (1988)在相关部分规定，如果移民局的不利决定基于申请人不知情的不利证据，必须如此告知申请人，并在决定作出前给予其反驳不利证据和为其自身提交证据的机会。申请人提出或代表申请人提出的任何解释、反驳或证据必须包含在程序记录中。Id. 对法定不合格的认定不得有效，除非基于程序记录中包含的证据。Id.；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Matter of Calilao, 16 I&N Dec. 104 (BIA 1977)；Matter of Holmes, 14 I&N Dec. 647 (BIA 1974)。
法规未规定发出拒绝签证申请意向通知或提交对此类拒绝意向通知的反驳的任何时限。鉴于拒绝意向通知的预期目的是为申请人提供正当程序，当申请人未获得合理机会回应时，该目的即告落空。因此，我们得出结论，在决定作出之前，必须给予申请人合理的机会，以反驳拒绝意向通知中引用的不利证据并为其自身提交证据。类似的规定回应移民局不利决定时限的法规，例如对拒绝签证申请的决定或撤销签证申请批准的决定提出上诉，规定在送达决定通知后15天的截止期限。5 见8 C.P.R. § § 204.1(a)(2), 205.2(b) (1988)。因此，我们并不认为对提交对拒绝意向通知的反驳设定15天时限本身是不合理的。6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此类时限是强制性的或排他性的。
对于提交对拒绝签证申请意向通知的反驳的延期请求，如果合理且及时，地区主任应以合理和

4 申请人还在地区主任决定之后、提交上诉之前提交了一份支持签证申请的宣誓陈述。

5 凡通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提交上诉通知的规定期限应增加3天。邮寄送达于交邮时完成。8 C.F.R. § 103.5a(b) (1988)。
e 我们注意到，移民和归化局《Eaambaations手册》第111-61部分（1982年10月1日）建议，通常给予申请人30天的期限，以对撤销签证申请批准意向的通知作出回应。

536

临时决定第3042号

公平的方式。特别是，当签证申请已在地区局长处待决很长时间，或者当拒绝签证申请意向通知包含大量调查结果或事实指控时，地区局长应批准申请人合理且及时的延期请求，以便提交其反驳并为其自身提交证据。在确定何为合理的延期请求时，我们注意到，此类请求应具体说明提出请求的理由，并应限于一个有限的期限，最好不超过几周。例如，申请人可以援引某些作为必要宣誓证人的个人无法到场及此种无法到场的理由、需要取得大量人员的宣誓陈述，或需要从远处来源取得文件。作为一项提醒，我们注意到，每份签证申请都必须附有签证申请所依据的法规特定条款所要求的文件，并且移民局也可以要求提交额外证据，特别是在所需文件无法取得时。见8 C.F.R. § § 103.2(a), (b) (1988)。因此，地区局长可以认定，要求延期提交本应依规定在签证申请之初一并提交的文件的请求，不属于合理的延期请求。相反，在已发出拒绝签证申请意向通知，且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对该通知作出实质性答复，或未提出合理的延期提交反驳请求的情况下，委员会将不会审查或考虑在上诉中首次提供的任何证据。委员会在上诉中的审查限于地区局长面前的程序记录。见Matter of Estime，同上。在此类案件中，申请人必须提交新的签证申请以供进一步审议。

在本案中，地区局长发出了拒绝申请人代表受益人作为其配偶提交的签证申请的意向通知。该拒绝签证申请意向通知包含大量调查结果和事实指控。申请人通过律师及时且合理地提出了延期提交对该拒绝意向通知的反驳的请求，援引了具体且充分的请求理由，并将请求限于合理的时间段。因此，我们认定地区局长不当拒绝了申请人延期提交反驳的请求。此外，因此，地区局长没有机会审查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提供的证据。因

C017

临时决定第3042号

此，我们将记录发回地区局长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记录发回地区局长，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588